

信息披露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云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维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云南省能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能投”)、云南小源水务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小源水务局”)、云南合和(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云能投红河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云南能投、小源水务局构成公司控股股东的其他企业，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云南能投、小源水务局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此外，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4年1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云维股份，证券代码:600725)自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股票停牌期间，于2024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详见公司临2024-034号公告。

2024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24年12月23日起开复牌交易，同日公司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摘要等相关公告，详见公司

于2024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2025年2月18日、2025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详见公司临2025-002、003、004号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已就本次交易的工作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公司正在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上述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99号4号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9
普通股股东人数	30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表决权数量	113,061,5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13,061,533
4.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3.40%
5.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3.4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其章程的规定, 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长元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各项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情况

1.公司全体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全体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厂房对外出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审议:通过

会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2,434,415	99.44%	414,377	0.30%	212,641	0.18%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厂房对外出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2,434,415	99.44%	414,377	0.30%	212,641	0.1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反对特别决议议案;

2.本次审议议案由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3.议案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均胜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布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议案1进行了回避表决。

4.三、表决权恢复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议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意见:张志伟

3.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见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议见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责任。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责任。